

壹、報告事項

【教務處】

◆ 教務主任

1. 規劃本校閱讀推動標竿訪視流程。
2. 規劃寒假科學營與九年級升學講座事宜。

◆ 教學組

1. 已辦理：

- (1)12/23(一) 作業抽查 3
- (2)12/26(四) 寒假自主學習任務彙整
- (3)12/27(五) 英語領域競賽
- (4)12/27(五) 雙語情境建置補助計畫成果

2. 正辦理：

- (1)9/16(一) 課後輔導開始(789)
- (2)9/24(二) 學習扶助開始(78)
- (3)10/1(二) 夜自習開始(9)
- (4)11/25(一) 學習扶助成長測驗開始(78)
- (5)12/9(一) 青衿伴學計畫開始(9)

3. 未來辦理：

- (1)12/31(二) 統計寒假講座與自主學習報名
- (2)01/03(五) 下學期夜自習與青衿課程參加調查
- (3)01/06(一) 升學輔導會議
- (4)01/08(三) 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

4. 宣導：

- (1)依據 113 年 11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113120 號函，重申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相關規定一案，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及本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辦理：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	----------------------------------

**課程教學規劃
及實施**

1、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5 月 11 日函文，9 年級於教育會考前辦理自主學習一事，其辦理時間非屬課後輔導或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性質，係於正常課程時段安排自主學習及講座，學生抽離未依課綱內原定進度學習，且相關計畫未經課發會審議即於正式課程時間辦理，未符上開實施要點之規定。2、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3、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4、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另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略以，留校自習以 9 年級學生為限，學期中以週一至週五開放至夜間 9 時為原則。5、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學校應積極鼓勵教師自編學習單或練習卷，不宜以更換坊間參考書之封面或更改測驗卷之標題等方式辦理。6、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該班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

學習評量實施

1、學校推動多元評量並訂定規範，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2、學生學習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另本局業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北 市教中字第 1133063685 號轉知國教署函釋「早自習提供學生練習卷」是否違規疑義一案，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3、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校內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4、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違失樣態如張貼排名於公布欄、獎狀公開表揚名次或班級傳閱學生成績核對等。

(2)依據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63685 號函，有關寒暑假學藝活動一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略以，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其辦理時間之限制，實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精神，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寒暑假學藝活動，係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於正式課程以外辦理之教學活動，由學校視學生需求規劃，學生依自由意願參與，且不得教授新進度，以保障教育機會之公平性。學校在尊重學生自由意願前提下，得於寒暑假下午以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增加學生學習面向，惟不宜以課業輔導及學科延伸性學習方式辦理。

另有關早自習不得辦理學習評量一節，依前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之 4 規定：「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 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早自習提供自編練習卷，讓學生自由練習自主運用一節，是否屬教師採計納為學習評量之範疇；倘屬學習評量範疇，則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另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

(3)依據 111 年 9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81554 號函說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實施。國民中學：依據實施要點所列實施策略項下評量正常化第 4 點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次依據國中注意事項第 5 點：「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自主學習活動。學校規劃學生作息時間，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晨運、晨讀、晨社、導師時間、學校集會等學習活動為原則」。

(4)依據 111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92100 號來函說明，轉知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修正規定一案，為使教學正常化，國教署業於 111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依前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之 (4) 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1 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合先敘明。前揭規定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3 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第 1 節課前時間，請各校宣導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課後輔導之安排，亦請落實不強迫原則，尊重學生學習意願，且不得安排評量及教授進度，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

(5)依據 11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1552 號來函說明，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加強宣導，說明如下：

課程規劃與 實施正常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 2.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教學活動正 常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評量正常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稱該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復依前開準則第 10 條第 2 點規定略以，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2.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 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1 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6)依據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4645 號來函說明，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略以，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檢核校內規範，含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本校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教育局將持續透過教學正常化不定期抽訪及駐區督學視導，檢視各校命題審題機制落實情形，力求確保試題品質，維持教師教學專業及維護考試公平性與學生權益。違反相關規範者，視情節輕重，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

◆ 註冊組

1. 1/3 進行二段及二模頒獎，預計頒獎獎項有(二模成績優良、二模單科滿級分、二模進步獎、7、8、9 年級二段前三名及進步獎、國語文競賽、數學競試、原住民朗讀、自學達人、cool english 資安王、圖書館吉祥物票選、兒童畫展)
2. 崇善助學金申請已送出
3. 教育儲蓄戶各界捐贈款項陸續到位，製發感謝狀及請學生製作感謝卡回寄各捐款單位
4. 113-1 期末考預計有學生請事假，屆時期末考補考將延滯至 2/3 進行補考，請鈞長討論相關適切性與補考方式。

◆ 資訊組

- 1、專科教室及電腦設備請依借用規則於 3 日前進入校網進行預約登記。
- 2、已於 12/23、12/24 辦理本校 A1、A2 研習，感謝教務處同仁的協助及各位老師的踴躍參與。

◆ 設備組

1. 匯整 113 學年第二學期工作曆
2. 12/25 身教式閱讀期中報告
3. 整理第二學期教科書

【學務處】

★學務處

1/21 下午「台灣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協會」在本校辦理「國際文化交流茶會」，學務處協助聯繫開場表演與招募接待生。已敲定 804 楊承祐擔任開場扯鈴表演手，另擬從播音社、茶道社、彭博社與 FUN 眼國際社招募接待生。

★訓育組

一、已完成事項：

1. 12/16 上午至福星國小參加音樂比賽檢討會。
2. 12/17(朝)舉辦優良生投票，午休進行開票。
3. 歲末活動<<年度代表字>>已在川堂布置，預計展至期末。
4. 12/23(午休)第三次畢冊美編會議。
5. 12/24(朝)四大處室頒獎。
6. 12/24(67)證件照補拍。
7. 12/23 音樂比賽全國賽經費申請表已送出。

二、辦理中事項：

1. 12/27(週)+12/31(朝)建成國中歲末社團成果發表。

三、待辦理事項：

1. 1/10 九年級畢冊的手工稿或電子稿繳交日。
2. 1/13(午休)傑出市長獎選拔辦法審查會議。
3. 印發期末服務時數總表。

★生教組

- 一、持續宣導：不邊走邊吃(垃圾不落地)、電梯使用原則、見到師長要問好等生活禮儀。
- 二、依據教育局北市教學字第 1133120785 號來文，製作寒假生活須知。

★體育組

- 一、已完成第二次體育競賽及全中運錦旗得獎學生頒獎事宜。
- 二、本學期跑步運動計畫班級次數準備結算。

★衛生組

- 一、登革熱防疫宣導：寒假期間教職員工生至國外旅遊、探親等活動機會增加，請注意旅遊時做好防蚊措施、自流行國家返國後應自主健康監測 14 天，如出現發燒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史，以利醫師診斷及治療。
- 二、調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清寒學生申請早餐補助名單。
- 三、護眼操施作將於本週結算，感謝各班導師協助督導視力保健。

【總務處】

※ 總務主任

1. 泳池消防系統已於 12/25(三)進行修復完成，列為驗收完成條件。
2. 三樓走廊多處燈損壞，因數量太多，初步判斷為疑似迴路問題，將請廠商進行檢修，再依檢修結果提報修繕方式。
3. B、C 棟頂樓安全防護問題，已跟廠商進行會勘完成，將於下年度標案列入增設，以增加校園安全防護。
4. 樂之學苑租借本校空間契約草案尚未核定發函到校，因須簽核到市長，所以需再等待，已先與工程科承辦人聯繫，將初步核定之修正金額通知樂之學苑補繳(113 年 9 月~114 年 2 月)。
5. 請各位保管人善盡保管之責：(1)財產領用保管人之財產請確實黏貼標籤。(2)財產存放地點移動請通知財產管理人，俾更新財產管理系統資料。(3)財產有不堪使用待報廢情形，請填具財產報廢請示單俟簽核後辦理相關程序。

※ 事務組

1. 修繕案如下：
 - (1)已修繕中 1 樓中庭公共藝術 Take a Break 馬達及不鏽鋼骨架修繕、地下室漏水及 1 樓小便斗新砌磚牆、戶外籃球場截水溝、教師會辦公室電表安裝、5C 沖水凡而. 5B 廁所電燈感應器. 禮堂壁扇. 空中花園給水凡而. 屋頂飲水系統馬達修繕汰換。
 2. 111 年度多功能環狀運動室內跑道、校門口圓柱及警衛室空間改善、專科教室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1/6(三)辦理保固會勘，缺失改善中。
 3. 113 年度游泳池熱泵財物採購，已辦理結算付款。
 4. 113 年度雙語情境教室整修工程，已辦理結算付款。
 5. 113 年度臺北市雙語教育學校情境建置教室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已辦理結算付款。
 6. 113 年度學校游泳池整建維修工程，辦理結算付款中。
 7. 113 年度學校游泳池整建維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辦理結案付款中。
 8. 113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人力委外服務，訂於 12/31(二)開標。
 9. 113 年度工友值勤勞務採購案，訂於 12/31(二)開標。
 10. 113 年度機械保全勞務採購案，訂於 12/31(二)開標。
 11. 113 年保全(警衛勤務)及古蹟駐衛警巡邏校園安全維護，簽辦中。
 12. 114 年度保養維護廠商如下：
 - (1)高、低壓電力設備及發電機 天成機電有限公司

- (2) 電梯設備保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 快印機租賃保養 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4) 影印機租賃 宜勤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 (5) 飲水機租賃保養 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 (6) 2 樓禮堂 LG 冷氣室內、外機保養維護 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3. 113-115 年度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已獲申報合格標章。
14. 預計 114/2/2(日)清洗水塔、114/2/9(日)辦理蚊蟲消毒施作。

※ 出納組

-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四聯單(家長會費、團體保險費、書籍費)、其他收費項目三聯單(課後學習活動費、校外教學費、午餐費、書包費用等)，已於 113 年 10 月 4 日(五)完成委託銀行代收。三、四聯單未完成繳交之學生於 113. 12. 23 已向教務處提出教儲戶補助申請(四聯單未繳交金額 1,949 元、三聯單 9,195 元)
-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已於 113. 12. 23 完成發放。
- 三、113. 12 第一次其他薪津已於 113. 12. 17 發放、113. 12 第二次其他薪津已於 113. 12. 24 發放、113 年度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行政人員已於 113. 12. 25 發放、113. 12 第三次其他薪津預計於 113. 12. 31 發放
- 四、113-1 收費三聯單(寒假學藝活動費等費用)預計於 1 月 17 日(五)起至 2 月 5 日(三)止委託銀行代收。各處室如有其他代收項目，請於 1 月 6 日(一)前提供學生繳費名單及金額，感謝您的協助。

※ 文書組

- 一、11 月份本校「紙本收文採線上簽核比率」為 100%，「公文線上簽核比率」100%，「摺節紙張採購比率」採購箱數本年度上限為 37.53 箱，11 月購置影印紙 0 箱，感謝同仁協助。
- 二、依據公文系統產出之發文日數統計表及一般公文甲、乙類報表顯示:11 月份逾期公文計 2 件，請同仁設定公文儀表板顯示公文進度自我提醒，每天打開公文系統記得按「催辦訊息/全選/簽收」簽收逾期公文通知。11 月逾期公文本組已分析延誤情形檢查表，會請承辦人依流程檢視精進，請預留會辦單位及校長處理時間儘早簽辦，如遇最速件或將逾期公文請查詢處理流程，密切追蹤，務必於期限內完成，敬請大家幫忙。
- 三、教育局函示有關報局表單請同仁依限上網填報，並請留存簽核紀錄於校內備查。
- 四、校務會議各處室提案及報告議程，請於 1 月 6 日前提出，俾憑簽辦知照委員。

【輔導室】

➤ 輔導主任

1. 114 年 1/21(一)-1/23(三) 辦理 113 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大師經典音樂營。
2. 114 年 1/21(一) 113 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生物資優營。
3. 12/28(六)上午 10:45-10:55 國樂班受邀擔任靈鷲山普仁獎頒獎典禮表演團體。感謝國樂班導師及家長支持與配合。

➤ 輔導組

1. 1/11(六)9-12 點辦理親職教育講座「陪孩子走過情緒風暴：認識與拆解青少年的情緒炸彈」，講師：陳志恆諮商心理師，地點於本校三樓建成講堂，歡迎有興趣的教師及家長一同參加。(講座訊息將公告校網及酷課 APP)
2. 下學期將安排三次園藝治療課程: 3/12、3/19、3/26

➤ 資料組

1. 感謝校長、家長會、各處室協助完成太平、日新、雙蓮、蓬萊等國小招生宣導。

2. 下周發下 113-1 技藝教育課程證書。
3. 統計 113-1 技藝教育第八節課退費事宜。
4. 1/2(四)中午午休於 3 樓多元智匯教室召開 114 年寒假職輔營行前說明會。
5. 114 年 1/13(一)14:10~14:50 長安國小六年級全體學生進行升學講座，地點：長安國小 4 樓演藝廳。
敬邀各處室主任同行，活動流程如下：

14：15-14：30	建成國中介紹學校、課程簡介
14：30-14：45	長安國中介紹學校、課程簡介
14：45-14：50	綜合座談、Q&A

➤ 特教組

辦理與待辦活動

1. 辦理國小新生特殊生轉銜及鑑定事宜。
2. 辦理校內新轉介個案及九年級畢業生鑑定事宜。
3. 特教個管老師填報九年級畢業生報名臺北市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安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升學作業。
4. 召開特殊生期末 IEP 會議。
5. 將特教特殊個案轉介東區情障支援團隊服務。
6. 申請 113-2 特殊生專業治療服務。
7. 預計 1/3(五)午休召開期末特推會。

➤ 國樂班

1. 12/25(三)上午 9:00 舉行鋼琴期末考，12/30(一)13:00 舉行國樂期末考，12/31(二)下午絲竹合奏課期末考。
2. 預計 1/7(二)12:35 召開音樂班期末會議。
3. 預計 1/14(二)10:00 出席音樂班聯招第一次會議，地點於師大附中。
4. 113 年度音樂班九年級寒假術科學藝活動時間為 114 年 2/3(一)至 2/7(五)13:20~16:00，共 5 天。

➤ 英資班

1. 本周陸續完成英資班期末 IGP 會議。
2. 12/27 起進行英語資優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優班課程滿意度及學習表現檢核，分析結果將於 114 年 2/4 前上傳填報系統。

【人事室】

- 一、114 年至 116 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相關訊息前已公告校網，請參閱。
- 二、重申公教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或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應酬；縱符合本規範所訂例外之情形，仍應審酌餽贈目的、物品價值、場所性質、出席對象及外界觀感等，審慎考量是否予以退還財物或婉拒與會。
- 三、「離線權」係請主管人員避免在所屬休息及休假時間，進行不必要干擾，以維護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下班時間後，如經主管人員以電話、通訊軟體等指派於下班時間執行職務，得記錄加班起訖時間，且須附「佐證資料」(主管指派之通話紀錄、訊息對話或完成文件交付紀錄)，至遲於次一工作日經指派工作之主管確認以申請-離線權加班。

【會計室】

- 一、資本支出涉及預算執行考核，目前尚未完成驗收及付款者，請總務處積極處理：
 1. 語三及語四專科教室整修工程。(空污費代退款)
 2. 113 年度學校游泳池整建維修工程。(施工費、委託技術服務費、空污費)
 3. 113 年度雙語情境教室整修工程。(空污費)

二、有關本年度教育局尚未撥款者如下，請相關處室確認實際支用明細表或經費收支結算表確實有送達教育局等單位：

1. (教務處)教育部獎勵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獎勵金
2. (教務處)113-1 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3. (教務處)113-1 學校用書
4. (教務處)7 年級增班所需購置教室設備需求經費
5. (教務處)112 學年度績優人員教育研究及創新教學補助經費
6. (學務處)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
7. (學務處)生對生霸凌及師對生不當對待(不當管教、體罰及霸凌)事件調查經費
8. (輔導室)資優資源班充實數位教學設備
9. (輔導室)113 學年度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計畫經費-局款
10. (輔導室)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適應體育入班協班
11. (輔導室)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經費

貳、提案事項

參、臨時動議

肆、主席結語

伍、散會